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交通局、万盛经开区交通局、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市公路中心、市道路运输中心、市港航海事中心、市交通执法总队、市交通规划和技术中心，局机关相关处室，各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研究，决定对《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三峡后续工作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渝交委路〔2016〕22号）等17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附件）。

附件：重庆市交通局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交通局

2021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